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合资组建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1、项目公司——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已获工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项目公司——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已获工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 投资金额：

1、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 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

2、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 9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

- 特别风险提示：

项目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在新疆地区存在弃风弃光限电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7月20日，公司中标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风光电项目（庭州能源）第二标段——木垒县大石头第二风电场20万千瓦项目以及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风光电项目（庭州能源）第五标段——木垒县光伏规划区02#10万千瓦项目。

为更好地开发昌吉州境内风光资源，实施公司“走出去”发展战略，公司与

昌吉州庭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庭州能源”）、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走马公司”）三方决定拟以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开展合作，负责木垒县大石头第二风电场 10 万千瓦项目和木垒县光伏规划区 02# 10 万千瓦项目的开发建设；木垒县大石头第二风电场另外 10 万千瓦项目由公司成立的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独资建设。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庭州能源、黑走马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负责木垒县大石头风区第二风电场 10 万千瓦项目的开发建设。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黑走马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庭州能源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庭州能源、黑走马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负责木垒县光伏规划区 02# 10 万千瓦项目的开发建设。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9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黑走马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庭州能源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一）昌吉州庭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7 号（州财政局培训楼二层 205、206 室）
- 3、法定代表人：朱建新
- 4、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其他建筑安装业；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对电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节能环保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住所：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园林东路 898 号民生工业园区综合办公楼三楼 307 室

3、法定代表人：徐峻

4、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民族手工刺绣及艺术品制造；服装设计、制造及批发、零售；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和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公司——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已获工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1、公司地址：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园林东路 898 号民族刺绣产业园综合楼 201 室。

2、组织形式：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电资源测量评估咨询，物资采购、供应。（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为准）。

4、公司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黑走马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庭州能源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出资方式：股东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5、组织机构

（1）股东会。由合资各方组成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具体职权、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2）董事会。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 1 名职工董事由

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庭州能源、黑走马公司各委派 1 名董事，公司委派 2 名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长由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 公司设监事 1 名，由黑走马公司委派出任。监事任期三年。

(4) 公司的经营班子设总经理 1 名，由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若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中 1 名由庭州能源推荐的董事兼任。

6、公司经营期限

公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二) 项目公司——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已获工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1、公司地址：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园林东路 898 号民族刺绣产业园综合楼 201 室。

2、组织形式：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公司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光伏发电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太阳能资源测量评估咨询，物资采购、供应（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为准）。

4、公司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1)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9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黑走马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庭州能源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2) 出资方式：股东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5、组织机构

(1) 股东会。由合资各方组成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具体职权、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2) 董事会。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庭州能源、黑走马公司各委派 1 名董事，公司委派 2 名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长由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 公司设监事 1 名，由黑走马公司委派出任。监事任期三年。

(4) 公司的经营班子设总经理 1 名，由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若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中 1 名由庭州能源推荐的董事兼任。

6、公司经营期限

公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疆地区风光电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疆地区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和规模，符合公司“走出去”发展战略布局，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核准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属于国家能源局关于准东新能源基地规划建设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能新能[2015]414 号）批复的规划项目，项目建设指标已落实，但项目最终核准尚需取得用地、环保、并网接入等前置性审批手续，项目在获得核准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2、新疆地区限电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发电量通过准东-华东特高压输电通道输送至华东电网消纳，项目送出消纳较能保证。2015 年新疆自治区风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571 小时，弃风限电率为 21%；光伏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042 小时，弃光限电率达 26%。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投产发电时，项目所在地是否还存在弃风弃光限电情况还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 号），项目所在地区风电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为 1800 小时，光伏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为 1350 小时。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合资组建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